



申請公共租住房屋(公屋)聲明書 (沒有工作人士申報過去時段工作收入適用)

我謹此聲明：

我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開始，已 *自願離職 / 遭僱主解僱 / 其他 (請註
明：_____)，*有 / 無 離職證明文件。我過去6個曆月的總工作收入共 _____
元，而過去 *6個曆月 / _____個曆月^註 的工作收入詳情如下：
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
註 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_____年_____月收入_____元；

即每月平均收入為_____元，現以 *僱員薪金證明書(HD527C) / 糧單 / 銀行記錄
作證明。

本聲明書內所填報的事項，全部屬實，正確無訛。我明白，根據《房屋條例》(第283章) 第26(1)(c) 條
的規定，任何人於申請公共房屋時明知而向香港房屋委員會(下稱「房委會」)作出虛假陳述，即屬違
法，一經定罪，可判《刑事訴訟程序條例》(第221章)附表8所訂第5級罰款及監禁6個月(在修訂本聲
明書當日，第5級的最高罰款為港幣50,000元)。我如在申請公共房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
不論是否因此被起訴或定罪，或不論有關虛假陳述/虛假資料對我公屋申請資格是否構成影響，房委會
均可取消我已登記的公屋申請。房委會亦可根據《房屋條例》所賦予的權力終止我藉虛假陳述/虛假資
料而獲得編配公共房屋的租約。

我明白曾在申請公屋時作出虛假陳述或提供虛假資料，而被房委會於2023年10月1日或以後取消公屋申
請的申請者或家庭成員，由取消日期起計五年內，不得再次申請公屋。

聲明人簽署： _____
(必須與申請表上的簽署相同)

聲明人姓名： _____

香港身份證號碼： _____ ()

日期(日/月/年)： _____ / _____ / _____
(此簽署日期必須與申請表上的日期一致)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

註： 以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6個曆月收取的非固定收入平均計算後，如家庭總收入超過入息限額，則可採用以簽署
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12個曆月的非固定收入總額計算每月平均收入。在簽署申請表/聲明書日期前連續受僱未滿12
個曆月者，則應以連續受僱期間的相應月數的每月平均收入計算。